

## 法院公告

**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：**

本案受理原告肖欣与被告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唐山市唐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法院公告